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M467624 U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2(2013)年 12 月 11 日

(21)申請案號：102203441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2(2013)年 02 月 22 日

(51)Int. Cl. : **B65D39/06 (2006.01)**(71)申請人：雲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YUNGP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TW)

高雄市新興區錦田路 20 號 5 樓

高雄醫學大學(中華民國)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W)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72)新型創作人：蔡東榮 TSAI, TONG RONG (TW)；吳永昌 WU, YANG CHANG (TW)；張芳榮
CHANG, FANG RONG (TW)；呂美津 LU, MEI CHIN (TW)；杜英齊 DU, YING CHI
(TW)；吳東穎 WU, TUNG YING (TW)；許育銘 HSU, YU MING (TW)；賴奎宏 LAI,
KUEI HUNG (TW)；林右晟 LIN, YOU CHENG (TW)；陳彥綺 CHEN, YEN CHI
(TW)；丘錦朋 CHIU, CHING PENG (TW)；涂淑芬 TU, SHU FEN (TW)

(74)代理人：蔡清福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8 項 圖式數：1 共 20 頁

(54)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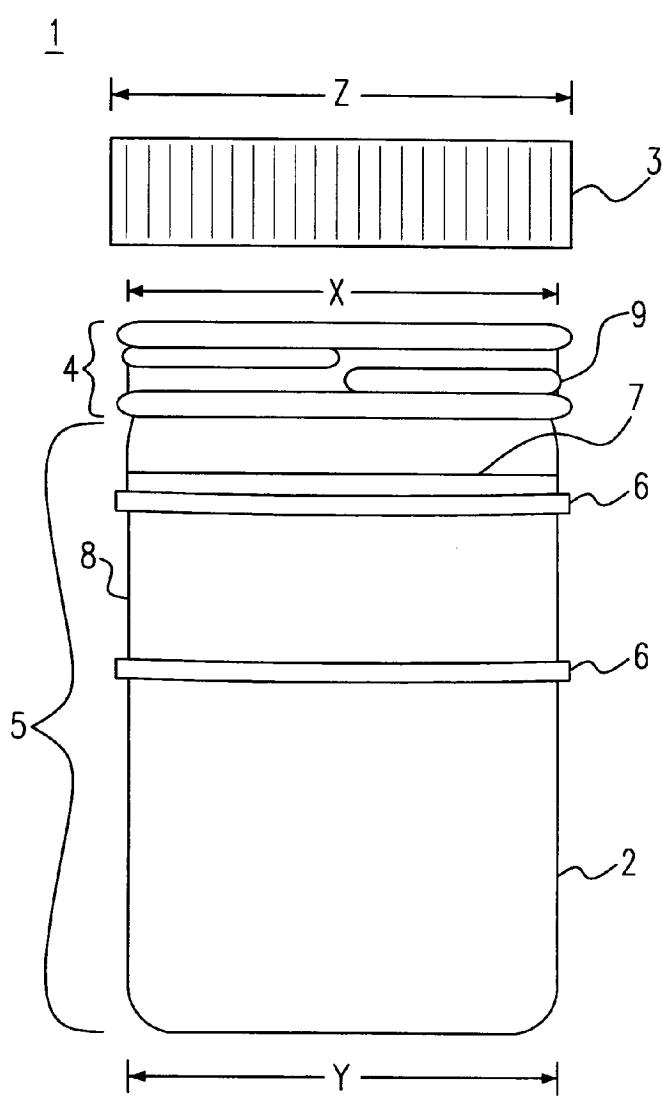
具降低飲酒後酒測值、提升意識的牛樟芝飲品容器

DRINK CONTAINER OF ANTRODIA CINNAMOMEA FOR REDUCING ALCOHOL LEVEL AFTER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AWAKENING CONSCIOUSNESS

(57)摘要

本新型發明揭示一種解酒液容器，其瓶身的直徑大體上接近瓶口部的直徑，而容置空間可裝填牛樟芝子實體及解酒液。在另一種解酒液容器中，瓶口部的內徑大體上接近容置空間的內徑。該解酒液為能降低體內酒精濃度及提升意識的牛樟芝飲品，其係以粒子大小與包埋率作為配方設計與奈米化的標準。除了酒測值之數據外，本案也提供一藥物動力學方法來檢測受試者血液中牛樟芝特有的麥角甾烷與羊毛甾烷三萜類成分的濃度。

The utility invention discloses a container of sobering-up drink. The diameter of the bottle body is substantially close to that of the bottle opening, and the fruiting body of *Antrodia cinnamomea* and the sobering-up drink are filled in the inner space of the bottle body. In another container of sobering-up drink, the internal diameter of the bottle opening is substantially closed to that of the inner space of the bottle body. The sobering-up drink is a drink of *A. cinnamomea* capable of reducing alcohol level and awakening consciousness of the human body, and its formulation together with nanostructuration are designed based on the particle size and entrapment efficiency. In addition to the data of alcohol level, we also provide the pharmaceutical kinetic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concentrations of ergostane and lanostane triterpenoids (only found in *A. cinnamomea*) in the subject's blood.



- 1 · · · 容器
- 2 · · · 瓶體
- 3 · · · 蓋體
- 4 · · · 瓶口部
- 5 · · · 標籤
- 6 · · · 二突起環狀物
- 7 · · · 解酒液液面
- X · · · 直徑
- Y · · · 直徑
- Z · · · 直徑

第 1 圖

新型摘要

※ 申請案號：102203441

※ 申請日：102.2.22

※IPC 分類：B65D 39/00 (2006.01)

【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具降低飲酒後酒測值、提升意識的牛樟芝飲品容器

DRINK CONTAINER OF *ANTRODIA CINNAMOMEA* FOR REDUCING
ALCOHOL LEVEL AFTER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AWAKENING CONSCIOUSNESS

【中文】

本新型發明揭示一種解酒液容器，其瓶身的直徑大體上接近瓶口部的直徑，而容置空間可裝填牛樟芝子實體及解酒液。在另一種解酒液容器中，瓶口部的內徑大體上接近容置空間的內徑。該解酒液為能降低體內酒精濃度及提升意識的牛樟芝飲品，其係以粒子大小與包埋率作為配方設計與奈米化的標準。除了酒測值之數據外，本案也提供一藥物動力學方法來檢測受試者血液中牛樟芝特有的麥角甾烷與羊毛甾烷三萜類成分的濃度。

【英文】

The utility invention discloses a container of sobering-up drink. The diameter of the bottle body is substantially close to that of the bottle opening, and the fruiting body of *Antrodia cinnamomea* and the sobering-up drink are filled in the inner space of the bottle body. In another container of sobering-up drink, the internal diameter of the bottle opening is substantially closed to that of the inner space of the bottle body. The sobering-up drink is a drink of *A. cinnamomea* capable of reducing alcohol level and awakening consciousness of the human body, and its formulation together with nanostructuration are designed based on the particle size and entrapment efficiency. In addition to the data of alcohol level, we also provide the pharmaceutical kinetics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concentrations of ergostane and lanostane triterpenoids (only found in *A. cinnamomea*) in the subject's blood.

公告本

【代表圖】

【本案指定代表圖】：第（ 1 ）圖。

【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 1 容器
- 2 瓶體
- 3 蓋體
- 4 瓶口部
- 5 標籤
- 6 二突起環狀物
- 7 解酒液液面
- X 直徑
- Y 直徑
- Z 直徑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具降低飲酒後酒測值、提升意識的牛樟芝飲品容器

DRINK CONTAINER OF *ANTRODIA CINNAMOMEA* FOR REDUCING
ALCOHOL LEVEL AFTER ALCOHOL CONSUMPTION AND
AWAKENING CONSCIOUSNESS

【技術領域】

【0001】 本案係關於一種容器，尤其係關於一種牛樟芝飲品容器，該容器內所含有的牛樟芝飲品具有降低飲酒後酒測值、提升意識功效。

【先前技術】

【0002】 如何能緩解酒醉 (drunkenness) 與宿醉 (hangover) 的課題就如同酒精本身一樣古老，雖然已有許多習知的方法及藥物，但仍普遍缺乏科學證據證明其有效性。酒醉常見的症狀可依個人體質與飲酒程度歸納為臉紅 (flushed face) 、眼紅 (reddened eyes) 、興奮 (euphoria) 、言語不清 (slurred speech) 、疲勞 (fatigue) 、嗜睡 (drowsiness) 、頭痛 (headache) 、平衡障礙 (impaired balance) 、意識不清 (disorders of consciousness) 、肌肉協調性降低 (loss of muscle coordination) 、不穩定的行為 (erratic behavior) 以及嘔吐 (vomiting) 。

【0003】 酒醉的意識不清與肌肉協調性降低常使人做出超乎意志控制之危險行為，其中，酒後駕車更是嚴重危害公共安全。根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汽車駕駛人在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5，不得駕車。而且，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或職業駕駛人駕駛車輛時，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也不得駕車。

【0004】牛樟芝 (*Antrodia cinnamomea*)，也稱樟芝、樟菇、牛樟菇、紅樟菇等，為真菌界 (Fungi) 、擔子菌門 (Basidiomycota) 、擔子菌亞門 (Basidiomycotina) 、同擔子菌綱 (Homobasidiomycetes) 、無褶菌目 (Aphyllophorales) 、多孔菌科 (Polyporaceae) 、薄孔菌屬 (*Antrodia*) 的台灣特有種真菌。野生牛樟芝子實體 (fruiting body) 形態大小多變化，無菌柄，多年生。初生時平伏貼生如血紅色斑，逐漸形成黑褐色菌蓋。其生長狀型為扁平不規則鐘乳狀，背面呈咖啡色，腹面為橘黃色至棕紅色，細看其腹面呈孔狀，孢子就覆其內。僅生長於高海拔 450-2000 公尺間，現已被列為國寶級保育類牛樟樹 (*Cinnamomum kanehirae*) 的樹幹腐朽心材內壁，或枯死倒伏的牛樟木材陰暗潮濕面。

【0005】野生牛樟芝氣芳香、味辛苦，子實體含於口中或直接食用時的辛麻感、苦味乃源自其所富含的三萜類成分，相傳具有解酒、緩解宿醉等作用，但三萜類成分的提取因需藉由有機溶媒（如酒精），在大量製備時具技術門檻。

【0006】民俗療法中也記載牛樟芝的水煮液具有增強免疫力、抗癌等功效，水煮方式雖能提取樟芝的活性多醣體，但珍貴的三萜類成分則可能被破壞或無法被完全萃取出。

【0007】然而，目前尚未有研究或文獻能將上述牛樟芝三萜類及多醣體之成分調製成適合口服之藥劑，且在調製成藥劑後仍保持前述成分的藥效。

【0008】本案申請人鑑於習知技術中的不足，經過悉心試驗與研究，並一本鍥而不捨之精神，終構思出本案，且能夠克服先前技術的不足，以下為本案之簡要說明。

【新型內容】

【0009】為了克服先前技術之缺點，本新型發明提供一種具降低飲酒後酒測值、提升意識的牛樟芝飲品及其容器，使用者可飲用該容器所裝填的牛樟芝飲品，並可輕易地從該容器倒出牛樟芝子實體來食用，而且該容器瓶身上的突起環狀物可利於使用者持握。

【0010】因此，本新型發明提供一種牛樟芝飲品容器，包括：一蓋體；以及一瓶體，包括一瓶身、一瓶口部及一容置空間，其中該蓋體與該瓶體密合，該瓶身包括一第一直徑，該瓶口部包含一第二直徑，該第二直徑大體上接近該第一直徑，該容置空間包含一牛樟芝子實體及一解酒液。

【0011】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蓋體之內側具有一內螺紋，該瓶口部還包含一外螺紋，該內螺紋與該外螺紋相互齧合，以使該蓋體與該瓶體相互旋合。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蓋體之一外側邊環繞設置複數刻痕，以利一使用者握持該外側邊而旋轉該蓋體。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複數刻痕彼此平行。

【0012】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瓶身還包括環繞於該瓶身之二突起環狀物，以俾一標籤貼附於該二突起環狀物之間的瓶身上。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瓶身還包括一高度及一外底部，該二突起環狀物之間的距離佔該高度的 1/3，且該外底部離最近之該二突起環狀物其中之一的一距離為該高度的 1/2 至 2/3 之間。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瓶身、該瓶口部及該二突起環狀物為一體成型。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標籤之材質為塑膠、玻璃紙或紙。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瓶體之材質為塑膠或玻璃，該塑膠為透明塑膠或半透明塑膠。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玻璃為透明玻璃或半透明玻璃。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玻璃之顏色為無色、褐色或綠色。

【0013】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蓋體具有一第三直徑，該第三直徑等於該第一直徑。

【0014】此外，本新型發明還提供一種牛樟芝飲品容器，包括：一瓶體，包括一瓶身及一瓶口部，其中該瓶身具有一第一內徑與一容置空間，該容置空間包含一牛樟芝子實體及一解酒液，該瓶口部具有一第二內徑，且該第二內徑等於或大體上接近該第一內徑。

【0015】此外，本新型發明還提供一種牛樟芝飲品容器，包括一瓶體，其中該瓶體包括：一瓶身，其高度小於 10 公分且其直徑小於 5 公分，用以容納一固狀物；一標籤貼附處，位於該瓶身上，用以貼附一標籤；以及一瓶口部，其內徑允許一使用者自該瓶身倒出該固狀物。

【0016】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瓶口部之直徑等於或大體上接近該瓶身之直徑。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標籤貼附處位於該瓶身之中上段。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標籤貼附處係由兩平行環狀凸緣界定。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兩平行環狀凸緣分別為一上凸緣及一下凸緣，該下凸緣位於該瓶身之一中上段以上的位子，且該上凸緣位於該瓶身上該下凸緣以上的位子，俾使該該兩平行環狀凸緣之間的距離占該瓶身的高度的 1/3 至 1/2。

【0017】在一具體實施例中，該固狀物為牛樟芝子實體，該瓶身更容納一液體，且該液體為一解酒液。

【圖式簡單說明】

【0018】第 1 圖為本新型發明之牛樟芝飲品容器示意圖。

【實施方式】

【0019】本案將可由以下的實施例說明而得到充分瞭解，使得熟習本技藝之人士可以據以完成之，然而本案之實施並非可由下列實施例而被限制其實施型態，熟習本技藝之人士仍可依據除既揭露之實施例的精神推演出其他實施例，該等實施例皆當屬於本發明之範圍。

【0020】1.牛樟芝三萜類及多醣體萃取物之製備：

【0021】牛樟芝三萜類萃取物之製備方法及鑑定方法係參照本案創作者發明之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 098104772 之內容，以皿培式牛樟芝為原料而進行，以上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內容併入本文作為參考。

【0022】牛樟芝多醣體萃取物之製備方法及鑑定方法係參照本案創作者發明之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 098107047 之內容，以皿培式牛樟芝為原料而進行，以上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內容併入本文作為參考。

【0023】2.牛樟芝飲品之製備與奈米化：

【0024】牛樟芝飲品的成分含量比例以野生牛樟芝子實體為對照進行調配，三萜類萃取物與多醣體萃取物的含量比例為 6.5：1，以固體分散法製備成水溶液，三萜類與多醣體萃取物含量比例各為 3：1、4：1、5：1、6：1 及 7：1 時，飲品也能具有好的溶解度與外觀性狀。且可進一步依據口感調整含量比例，當多醣體萃取物含量提高時能抑制、降低飲品苦味，三

萜類萃取物含量提高時則能使飲用後回甘時間增長。

【0025】 牛樟芝飲品更進一步進行奈米化製備，提高其溶解度及生體可用率，並使其安定性增加且可室溫儲存。以粒子大小 (particle size) 與包埋率 (entrapment efficiency) 作為劑型設計的評估標準，當粒子尺寸小於 100 nm、包埋率大於 90% 則達最佳處方。進一步以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進行觀察，發現製備後的飲品粒子已經不再呈現顆粒狀，且在懸液中為圓整的外觀，大小分佈均一。

【0026】 3.牛樟芝飲品對於酒醉症狀之影響：

【0027】 在飲酒量、酒精濃度與酒測值關係的研究上，莊等人（弘光學報 62 期，第 113-123 頁；2011 年 3 月 1 日出版）揭示在飲酒後之後延續 1.5 小時內分別飲用市售解酒液、解酒粉末、雞精，其酒測值並無明顯下降，飲用熱茶，其酒測值反而上升。酒測前若是透過急速吸氣呼氣的換氣之方法，可有效降低酒測值約 0.02 mg/L-0.03 mg/L。

【0028】 本案以酒精濃度為 5% 的市售啤酒進行實驗，每次飲酒量以一般常見的玻璃啤酒杯作為單位量杯（每一單位約 80 mL）。實驗開始於飲用一單位的啤酒，之後每隔 5 分鐘喝一單位並記錄酒測值（單位為 mg/L）及身心狀態，當酒測值達新手駕駛規範值(0.15 mg/L)及舊有法規值(0.25 mg/L)後停止飲酒，再飲用牛樟芝飲品一單位（每一單位 12 mL，濃度為 1 g/100 mL），之後每隔 5 分鐘記錄酒測值及觀察身心狀態。

【0029】 酒測值以呼氣酒精測試器進行記錄，製造廠商為 APOLLO Technology Co., Ltd.，型號為 CAR-032，符合警用標準。校正日期為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0030】 自願受試者 1 的第 1 次實驗：

【0031】 自願受試者 1 為女性，於中午用餐後進行試驗。請參閱表 1，為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的紀錄，表 2 則為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結果顯示，飲用牛樟芝飲品一單位，經 10 分鐘後，可有效降低酒測值 0.072 mg/L（自 0.268 mg/L 降低至 0.196 mg/L），且意識恢復清醒、講話速度變快、口條變清楚。相距飲用牛樟芝飲品後 30 分鐘再

飲用一單位牛樟芝飲品，對於酒測值則無明顯影響。

表 1、自願受試者 1 第 1 次實驗，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杯/單位	累積飲用啤酒 體積 (mL)	酒 测 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1	80	0.000	無異樣。
2	160	0.048	無異樣。
3	240	0.090	有為熱感、意識清楚。
4	320	0.098	臉頰微熱、頭暈但意識清楚。
5	400	0.103	頭有點重的感覺、意識清楚。
6	480	0.133	感覺有點飄飄的，但意識清楚。
7	560	0.153	有很飄的感覺及手舉不太起來（已達新手駕駛規範值）。
8	640	0.155	喝完後有上廁所，如廁後酒測值為 0.112 mg/L。感覺頭重（中度的暈眩）、意識清楚，但講話變慢。
9	720	0.155	感覺頭在轉（大於中度暈眩），意識清楚。
10	800	0.211	意識還是清楚，但是頭很暈，但不會想睡，手無力。
11	880	0.223	喝完後有上廁所，如廁後酒測值為 0.165 mg/L。頭很暈但不會想睡、意識清楚。
12	960	0.268	已達法規規定值，停止喝酒。 意識和口條不清楚，頭痛並感覺地板搖晃。 講話及走路的速度皆變慢，雖可走直線但轉身會暈。

表 2、自願受試者 1 第 1 次實驗，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飲用後紀錄時間點 (分鐘)	酒 测 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5	0.215	
10	0.196	頭不暈、不痛，且意識變清楚，但頭還是感覺重。 講話速度變快且口條變清楚(可打電話與對方溝通)。
15	0.181	
20	0.182	意識清醒，但感覺頭暈、頭重、地板搖晃。
25	0.178	
30	0.172	喝完後有上廁所，再飲用一單位的牛樟芝飲品。
35	0.181	
40	0.169	無明顯變化
45	0.170	

【0032】自願受試者 1 的第 2 次實驗：

【0033】自願受試者 1 為女性，於中午用餐後進行試驗。請參閱表 3，為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的紀錄，表 4 則為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結果顯示，飲用牛樟芝飲品一單位，經 5 分鐘後，可有效降低酒測值 0.073 mg/L （自 0.256 mg/L 降低至 0.183 mg/L ），且意識恢復清醒。

表 3、自願受試者 1 第 2 次實驗，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杯/單位	累積飲用啤酒 體積 (mL)	酒 测 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1	80	0.000	無異樣。
2	160	0.057	無異樣。
3	240	0.055	臉頰熱熱的、臉微紅，意識清楚。
4	320	0.071	耳朵熱熱的、頭有點重的感覺，但意識清楚。
5	400	0.093	頭有點重的感覺，但意識清楚。
6	480	0.107	頭暈、眼神朦朧，但意識清楚。
7	560	0.126	頭很暈、動作變慢。
8	640	0.111	喝完後有上廁所，如廁後酒測值為 0.081 mg/L 。 頭還是很暈、很重（中度的暈眩），講話變慢、不清楚。
9	720	0.138	持續酒醉狀態，頭非常暈（大於中度暈眩），講話很慢、胡言亂語。
10	800	0.135	口齒不清楚、起酒瘋。
11	880	0.177	已達新手駕駛規範值。
12	960	0.214	說話無法控制大小聲、罵人，頭非常暈但不會想睡覺。 停止喝酒。
停喝，休息 5分鐘	960	0.190	有攻擊性行為。
停喝，休息 5分鐘	960	0.209	喝完後有上廁所，如廁後酒測值為 0.143 mg/L 。 一直擾亂別人，無法直線走路。
13	1040	0.228	一直發酒瘋。
14	1120	0.189	持續發酒瘋。
停喝，休息 5分鐘		0.226	停止喝酒，但持續發酒瘋、生氣罵人。
停喝，休息 5分鐘		0.256	已達法規規定值。 持續發酒瘋，講話及走路的速度皆變慢。

表 4、自願受試者 1 第 2 次實驗，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飲用後紀錄時間點 (分鐘)	酒測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5	0.183	頭微暈，但意識變清醒、說話變清楚（可以討論實驗內容）。
10	0.188	意識已清醒，不會發酒瘋，但頭恢復中度暈眩。
15	0.208	
20	0.182	
25	0.186	
30	0.205	
35	0.161	意識已清醒，頭比較不暈（輕度暈眩）。
40	0.178	僅輕度暈眩，但感覺頭有點重。
45	0.170	

【0034】自願受試者 2 的第 1 次實驗：

【0035】自願受試者 2 為男性，於空腹下進行試驗。請參閱表 5，為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的紀錄，表 6 則為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結果顯示，飲用牛樟芝飲品一單位，經 10 分鐘後，可有效降低酒測值 0.046 mg/L（自 0.182 mg/L 降低至 0.136 mg/L），且意識較清醒。相距飲用牛樟芝飲品後 30 分鐘再飲用一單位牛樟芝飲品，對於酒測值則無明顯影響。

表 5、自願受試者 2 第 1 次實驗，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杯/單位	累積飲用啤酒體積 (mL)	酒測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1	80	0.064	臉有點熱。
2	160	0.088	臉很熱、頭有點暈，脖子很紅且可感覺脈動。
3	240	0.085	臉很脹、頭有點暈、眼睛開始泛血絲、脖子可清楚自覺脈動，意識清楚。
4	320	0.132	臉很脹很紅、心跳很快、頭無法變換姿勢，但意識清楚。
5	400	0.168	臉很脹很紅、脖子和胸口很紅、頭暈、心跳很快。 意識還清楚，但一動就暈。
6	480	0.181	頭暈、耳鳴、心跳很快、反應變慢、臉及胸口依舊潮紅。
7	560	0.189	停止喝酒（已達新手駕駛規範值）。 頭暈、心跳很快、臉及胸口潮紅、腳會麻和癢、

			手抖。
停喝，休息 5分鐘	560	0.188	臉、眼和胸口很紅且發熱、頭暈、心跳很快、感覺麻木。
停喝，休息 5分鐘	560	0.172	臉、眼和胸口很紅、體溫上升、頭暈、心跳很快、稍微有嘔吐感、對外在感覺遲鈍。
8	640	0.182	已有嘔吐感，達個人飲酒閾值，停止喝酒。 臉、眼和胸口很紅、體溫上升、頭暈、心跳很快、感覺遲鈍、胃脹、意識尚可。

表 6、自願受試者 2 第 1 次實驗，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飲用後紀錄時間點 (分鐘)	酒 测 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5	0.136	意識較清醒，比較不暈，腳不癢。 頭無熱感，剩脖子感覺熱，頭變換姿勢感覺比較不暈，臉及胸口很是紅。
10	0.135	意識較清醒，但頭又開始有點脹，臉及胸口很紅。
15	0.130	頭有點脹有點暈，臉及胸口很紅。
20	0.133	頭比較重，與前次感覺差不多，臉及胸口很紅。
25	0.133	臉較不紅，心跳感覺變和緩，想睡覺。
30	0.140	再飲用一單位的牛樟芝飲品。 意識已清醒，感覺似宿醉，頭重、想睡覺。
35	0.138	睡意增加，心跳快但無強烈脈動感。
40	0.138	趴睡狀態。
45	0.138	想睡，臉比較不紅，眼睛依舊很紅，胃脹。

【0036】 自願受試者 2 的第 2 次實驗：

【0037】 自願受試者 2 為男性，於中午用餐後進行試驗。請參閱表 7，為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的紀錄，表 8 則為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結果顯示，飲用牛樟芝飲品一單位，經 15 鐘後，可有效降低酒測值 0.036 mg/L （自 0.111 mg/L 降低至 0.075 mg/L ），緩解酒醉症狀，且能正常對談。

表 7、自願受試者 2 第 2 次實驗，飲酒量、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杯/單位	累積飲用啤酒 體積 (mL)	酒 测 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1	80	0.083	有點想吐
2	160	0.118	臉微紅，有輕微灼熱感，頭開始微暈，脖子微紅，可感覺脈搏變快。

3	240	0.141	體溫明顯上升，臉與耳朵泛紅，頭感覺很脹，眼睛開始泛血絲，眼壓上升。
停喝，休息 5分鐘	240	0.103	可感覺臉灼熱且隨脈搏跳動，眼睛無法對焦。
停喝，休息 5分鐘	240	0.088	疲倦想睡，手腳泛紅。
停喝，休息 5分鐘	240	0.072	
4	320	0.116	呼吸加速，感到疲倦，脖子、手腳與眼睛泛紅。
5	400	0.150	停止喝酒（已達新手駕駛規範值）。頭感到更脹，酒醉反應更明顯。
停喝，休息 5分鐘	400	0.125	感到疲倦想睡覺。
停喝，休息 5分鐘	400	0.111	

表 8、自願受試者 2 第 2 次實驗，停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的酒測值與身心狀態紀錄

飲用後紀錄時間點 (分鐘)	酒 测 值 (mg/L)	身心狀態紀錄
5	0.086	感受到強烈苦味，似乎刺激過度始意識略微清醒，但心跳仍就很快。
10	0.086	臉脹程度下降且較不紅，但脖子仍舊感到很脹，心跳依舊快，眼睛開始能對焦，仍感到疲倦想睡覺。
15	0.075	脖子微紅且脈搏跳動緩解很多，能正常對談。
20	0.075	脖子微紅，疲倦想睡。
25	0.076	脖子不紅不脹，心跳恢復正常但感到很疲倦。
30	0.076	感到很累想睡，剩下臉、脖子與耳朵微紅。
35	0.068	如廁後，測量得酒測值 0.055 mg/L。
40	0.064	正常對談，剩下耳多微紅。
45	0.055	
50	0.053	
55	0.047	
60	0.051	
65	0.046	

【0038】 4.牛樟芝飲品之藥物動力學：

【0039】 為了證明於飲酒後飲用牛樟芝飲品可降低體內酒精濃度及提升意識。除了以酒測值作為依據外，本案更提供一藥物動力學方法來檢

測受試者血液中牛樟芝特有麥角甾烷與羊毛甾烷三萜類成分的濃度，以此作為依據，判斷牛樟芝飲品中三萜類成分濃度變化是否與其降低人體酒精濃度及提升意識有正相關。

【0040】 麥角甾烷三萜類代表性成分為 antcin K、antcin C、樟芝酸 C 及樟芝酸 A，羊毛甾烷三萜類代表性成分為去氫硫色多孔菌酸及去氫齒孔酸。

【0041】 受試者血漿之製備：

【0042】 受測對象飲酒後當其酒測值已達法規規範值再以口服方式飲用牛樟芝飲品，每隔 0、15、30、45、60 分鐘，分別收集受測對象的血液樣品。以 10 mL 抽血管進行抽血採樣，將採樣所得之血液於室溫下以離心機 1300 rpm 離心 15 分鐘，分別取得上層的血漿以及下層的血球。將各時間點採樣所得之血漿樣品儲存於-80°C，以進行後續分析。

【0043】 血漿中三萜類成分之萃取流程：

【0044】 將不同時間點所得之血漿樣品加入等體積之有機溶劑進行分配萃取，分別得到上層的有機相以及下層的水相。而該有機溶劑係為正己烷、二氯甲烷、氯仿、乙酸乙酯等親脂性有機溶劑。此外，於分配萃取過程中加入 0.1% 的有機酸（pH 值為 2.2~3.3），可使蛋白質沉澱，且讓三萜類成分較易形成原型態（free form）進而達到較好的萃取效果，而該有機酸係為甲酸、醋酸及三氟醋酸。以上述製備方法所得的有機相進行後續分析。

【0045】 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分析血漿中三萜類成分濃度：

【0046】 本實驗檢測的對照組係為牛樟芝飲品，鑑定方法係參照本案創作人發明之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 098104772 之內容。取一定量的牛樟芝飲品濃縮秤重，依據該重量加入等量的甲醇回溶（w/v，1/1），再以高效能液相層析儀進行分析。於層析圖譜中，計算上述麥角甾烷及羊毛甾烷三萜類各波峰面積積分並加總而得對照組（未飲酒）最初濃度，定義其面積加總百分比為 100%。而經不同時間點採樣收集的血漿樣品為試驗組。經前處理步驟後得到各時間點檢品的有機相，將其濃縮秤重再以乙酸乙酯進行再萃取並濃縮秤重，依據該重量加入等量的甲醇回溶（w/v，1/1），配置與對

照組相同濃度並以相同進樣體積使用高效能液相層析儀進行分析。計算各檢品層析圖譜中麥角甾烷及羊毛甾烷三萜類各波峰面積積分並加總，而得各檢品三萜類面積總和百分比。進一步比較檢品與對照組三萜類面積總和百分比，若檢品三萜類面積總和百分比介於 85~60% 定義為牛樟芝飲品可輕度降低體內酒精濃度；檢品三萜類面積總和百分比介於 60~40% 定義為牛樟芝飲品可適中降低體內酒精濃度；檢品三萜類面積總和百分比介於 40~20% 定義為牛樟芝飲品於體內達到最大的濃度亦可表示樟芝飲品可有效的降低體內酒精濃度。

【0047】 7. 牛樟芝飲品容器：

【0048】 請參閱第 1 圖，為本新型發明之牛樟芝飲品容器示意圖。該牛樟芝飲品容器又可稱為解酒液容器或瓶狀容器。在第 1 圖中，解酒液容器 1 包括蓋體 3 及瓶體 2，瓶體 2 還包括瓶身 5、瓶口部 4 及容置空間（未示出）。蓋體 3 與瓶體 2 密合，而瓶口部 4 的直徑 X 大體上接近瓶身 5 的直徑 Y，蓋體 3 的直徑 Z 等於瓶身 5 的直徑 Y。容置空間可包含有牛樟芝子實體及解酒液。解酒液液面如第 1 圖的符號 7 所示。

【0049】 進一步而言，蓋體 3 之內側具有內螺紋（未示出），該瓶口部 4 的外螺紋 9 與內螺紋相互齧合，以使該蓋體 3 與該瓶體 2 相互旋合。蓋體 3 之外側邊環繞設置複數彼此平行的刻痕，以利使用者握持該外側邊及瓶體 2 而旋轉該蓋體 3。再者，瓶身 5 還包括環繞於該瓶身 5 之二突起環狀物 6，以俾材質為塑膠、玻璃紙或紙的標籤 8 貼附於二突起環狀物 6 之間的瓶身 5 上。

【0050】 在一較佳的設計中，二突起環狀物 6 之間的距離佔瓶身 5 之高度的 1/3，且瓶身 5 的外底部離最近之二突起環狀物 6 其中之一的距離為瓶身 5 之高度的 1/2 至 2/3 之間。

【0051】 在一較佳的設計中，解酒液容器 1 的瓶身 5、該瓶口部 4 及二突起環狀物 6 為一體成型。依照此設計，瓶體 2 之材質為塑膠或玻璃；若材質為塑膠，則可選用透明塑膠或半透明塑膠；若材質為玻璃，則可選用透明玻璃或半透明玻璃。玻璃之顏色包括但不限於無色、褐色、綠色。

【0052】 依照上述解酒器容器及第 1 圖之說明，本新型發明還可設計出另一種解酒液容器，其包括瓶體，包括瓶身及瓶口部，其中該瓶身的內徑與瓶口部的內徑相等或大體上接近，且瓶體的容置空間可填裝牛樟芝子實體及解酒液。

【0053】 依照上述解酒液容器及第 1 圖之說明，本新型發明還可設計出另一種瓶狀容器，其包括瓶體。該瓶體包括高度小於 10 公分且直徑小於 5 公分的瓶身，用以容納一固狀物；瓶身上還設置有一標籤貼附處，用以貼附一標籤；且瓶口部的內徑大小允許使用者自該瓶身輕易地倒出該固狀物而無需藉由任何工具。在一較佳的設計中，瓶口部之直徑等於或大體上接近瓶身之直徑，由兩平行環狀凸緣界定的標籤貼附處位於瓶身之中上段。兩平行環狀凸緣可分別為上凸緣及下凸緣，下凸緣位於瓶身之中上段以上的位子，且上凸緣位於瓶身上該下凸緣以上的位置，俾使該兩平行環狀凸緣之間的距離占該瓶身的高度的 $1/3$ 至 $1/2$ 。在一較佳的設計中，固狀物可選用牛樟芝子實體，例如野生牛樟芝子實體或皿培式牛樟芝子實體，而伴隨牛樟芝子實體一同被填裝至瓶體中的為解酒液，但液體並不以解酒液為限。

【0054】 本創作實屬難能的創新發明，深具產業價值，援依法提出申請。此外，本創作可以由本領域技術人員做任何修改，但不脫離如所附申請專利範圍所要保護的範圍。

【符號說明】

- 【0055】** 1 解酒液容器
- 【0056】** 2 瓶體
- 【0057】** 3 蓋體
- 【0058】** 4 瓶口部
- 【0059】** 5 瓶身
- 【0060】** 6 二突起環狀物
- 【0061】** 7 解酒液液面
- 【0062】** 8 標籤

- 【0063】 9 外螺紋
- 【0064】 X 直徑
- 【0065】 Y 直徑
- 【0066】 Z 直徑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牛樟芝飲品容器，包括：
 - 一蓋體；以及
 - 一瓶體，包括一瓶身、一瓶口部及一容置空間，其中該蓋體與該瓶體密合，該瓶身包括一第一直徑，該瓶口部包含一第二直徑，該第二直徑大體上接近該第一直徑，該容置空間包含一牛樟芝子實體及一解酒液。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蓋體之內側具有一內螺紋，該瓶口部還包含一外螺紋，該內螺紋與該外螺紋相互齧合，以使該蓋體與該瓶體相互旋合。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蓋體之一外側邊環繞設置複數刻痕，以利一使用者握持該外側邊而旋轉該蓋體。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複數刻痕彼此平行。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身還包括環繞於該瓶身之二突起環狀物，以俾一標籤貼附於該二突起環狀物之間的瓶身上。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身還包括一高度及一外底部，該二突起環狀物之間的距離佔該高度的 1/3，且該外底部離最近之該二突起環狀物其中之一的一距離為該高度的 1/2 至 2/3 之間。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身、該瓶口部及該二突起環狀物為一體成型。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標籤之一材質為一塑膠、一玻璃紙或一紙。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體之一材質為一塑膠或一玻璃。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塑膠為一透明塑

- 膠或一半透明塑膠。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玻璃為一透明玻璃或一半透明玻璃。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玻璃之一顏色為無色、褐色或綠色。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蓋體具有一第三直徑，該第三直徑等於該第一直徑。
- 14.一種牛樟芝飲品容器，包括：
- 一瓶體，包括一瓶身及一瓶口部，其中該瓶身具有一第一內徑與一容置空間，該容置空間包含一牛樟芝子實體及一解酒液，該瓶口部具有一第二內徑，且該第二內徑等於或大體上接近該第一內徑。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解酒液容器還包括一蓋體，該蓋體之一內側具有一內螺紋，該瓶口部還包含一外螺紋，該內螺紋與該外螺紋相互齧合，以使該蓋體與該瓶體相互旋合。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身還包括環繞於該瓶身之二突起環狀物，以俾一標籤貼附於該二突起環狀物之間的瓶身上。
-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身還包括一高度及一外底部，該二突起環狀物之間的距離佔該高度的 1/3，且該外底部離最近之該二突起環狀物其中之一的一距離為該高度的 1/2 至 2/3 之間。
-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身、該瓶口部及該二突起環狀物為一體成型。
- 19.一種牛樟芝飲品容器，包括一瓶體，其中該瓶體包括：
- 一瓶身，其高度小於 10 公分且其直徑小於 5 公分，用以容納一固狀物；
- 一標籤貼附處，位於該瓶身上，用以貼附一標籤；以及

一瓶口部，其內徑允許一使用者自該瓶身倒出該固狀物。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口部之直徑等於或大體上接近該瓶身之直徑。

2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標籤貼附處位於該瓶身之一中上段。

2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標籤貼附處係由兩平行環狀凸緣界定。

2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2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兩平行環狀凸緣分別為一上凸緣及一下凸緣，該下凸緣位於該瓶身之一中上段以上的位
置，且該上凸緣位於該瓶身上該下凸緣以上的位置，俾使該兩平行環狀
凸緣之間的距離占該瓶身的高度的 $1/3$ 至 $1/2$ 。

2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固狀物為一牛樟
芝子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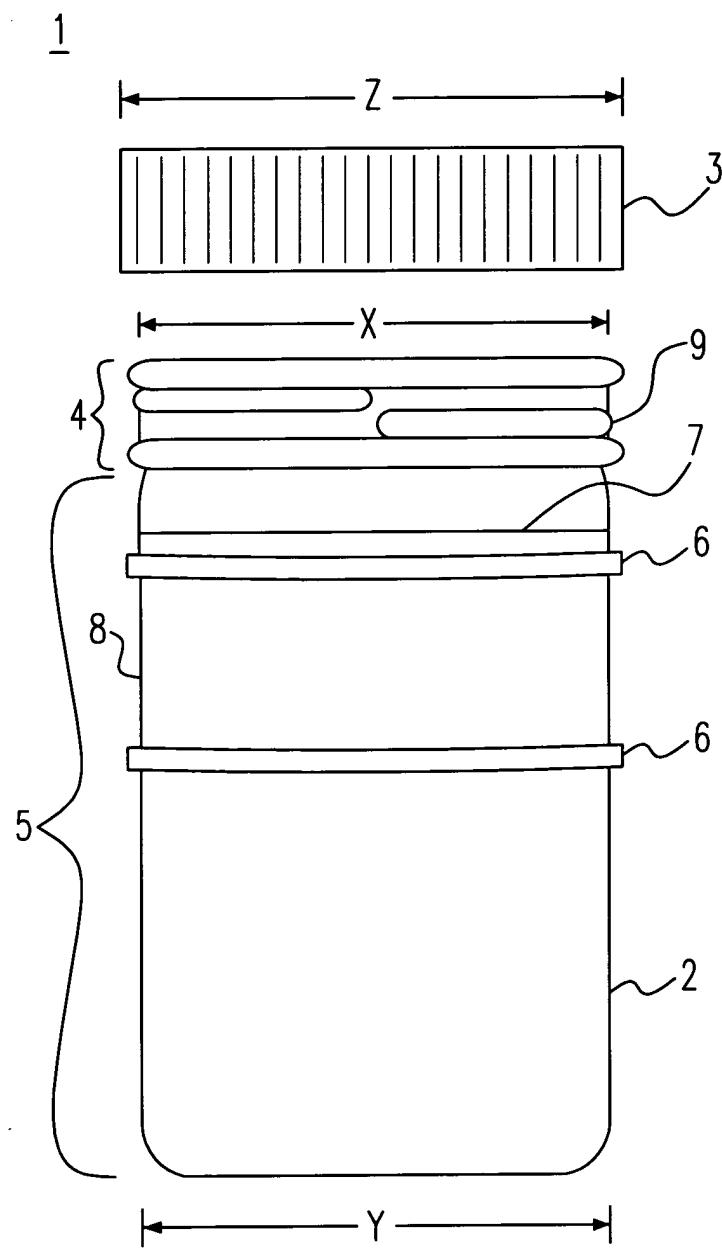
2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9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瓶身更容納一液
體。

2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5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液體為一解酒
液。

2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5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液體包含一牛樟
芝三萜類萃取物及一牛樟芝多醣體萃取物。

2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7 項所述的牛樟芝飲品容器，其中該牛樟芝三萜類萃
取物及該牛樟芝多醣體萃取物的一含量比例為 $3:1$ 、 $4:1$ 、 $5:1$ 、 $6:1$ 、
 $6.5:1$ 或 $7:1$ 。

圖式



第 1 圖